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
区改造建设工程部分采购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高筹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285 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3.1 合同总价

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31285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

价款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 270676.32 元、措施项目费 16342.03 元、其他项目费、增值税、垃圾清运、材料运输、人工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维修等全部费用，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2 计价依据

乙方投标报价全套资料（工程造价总表、分部分项清单、措施费清单、主材表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3 付款节点及要求

所有款项甲方仅对公转账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足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；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开具虚假、虚开与施工内容不符发票后，甲方有权全额拒付工程款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甲方同步移交税务、纪检机关核查，由此产生罚款，全由乙方承担。

1. 首期预付款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且乙方完成进场筹备、人员设备到位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即 93855.00 元；